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1巷1號3樓（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110,361,930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3,980,438股)，佔扣除無表決權股數0股後之已發行總數149,867,531股之73.63%。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文鏗(春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游銘鐘）、董事(兼總經理)郭昭正、獨立董事陳文郁、獨立董事謝芳菊，出席董事合計5席(內含獨立董事2席)。

列席：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會計師、祐法法律事務所 楊俊雄律師。

主席：陳文鏗



紀錄：張素如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一一一年度轉投資大陸執行報告，詳如【附件三】。
-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如【附件四】。
- (五)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五】。
- (六)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於112年0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從累計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44,960,25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並訂定112年06月19日為除息基準日，擬於112年07月07日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榕枝會計師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

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六】及【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10,361,930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108,081,855權 占表決總權數97.93%
反對權數	32,679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7,396權
無效權數	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10,361,930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108,209,899權 占表決總權數98.05%
反對權數	32,579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19,452權
無效權數	0權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111年3月8日公布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3.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10,361,930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108,207,925權 占表決總權數98.05%
反對權數	33,672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0,333權
無效權數	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配合立法院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公司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10,361,930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108,207,739權 占表決總權數98.05%
反對權數	33,56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0,631權
無效權數	0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營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3.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10,361,930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107,588,955權 占表決總權數97.49%
反對權數	651,349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1,626權
無效權數	0權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
3.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席次	名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春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鏗	三重 商工	幃翔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幃翔精密(股)公司 協理	20,455,644
2	董事	冠筑投資(股)公司	-	幃翔精密(股)公司董事	-	9,298,069
3	董事	郭昭正	三重 商工	1. 幃翔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2. 昇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六舜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4. SY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5. 凌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658,597
4	董事	吳建東	國立 政治 大學	1. 永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2. 佳和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3. 僑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4.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董事 5. 證券分析師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查帳員 2. 台育証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149
5	獨立 董事	陳文郁	淡江 大學	幃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1. 正紅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2. 大道國際(股)公司常務董事	42,110
6	獨立 董事	謝芳菊	中國 文化 大學	1.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2.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4.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5.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7	獨立 董事	呂福氣	光榮 國中	和東機械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	-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8898	春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鏗	145,955,939 權
董事	13861	冠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272,743 權
董事	31116	郭昭正	141,709,294 權
董事	40	吳建東	139,269,009 權
獨立董事	366	陳文郁	60,527,557 權
獨立董事	H2215XXXX	謝芳菊	57,869,361 權
獨立董事	F1205XXXX	呂福氣	57,585,792 權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擬解除限制範圍
董事	郭昭正	1. 昇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六舜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 SY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4. 凌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吳建東	1. 佳和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2. 僑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3.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謝芳菊	1.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2.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4.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5.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呂福氣	和東機械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10,361,930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107,948,277權 占表決總權數97.81%
反對權數	287,114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6,539權
無效權數	0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在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1 年新冠疫情依舊延燒但已逐漸走向流感化降低對生命健康威脅，全球正慢慢走出其陰霾，各國陸續解除邊境管制逐步恢復疫情前的生活。但重挫各國經濟成長及衝擊全球貿易因素仍在，全球至今仍處於經濟衰退中，連接器產業亦受此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速度快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大，致使投入研發成本高；通膨因素降低消費意願，庫存調整將是另一課題。故本公司近年致力於開發工業用、網通產業及汽車等相關週邊產品，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唯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通膨升息、國際油價走勢，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增高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情勢，適時與客戶溝通，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89,576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525,506 仟元增加 12.19%；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97,55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113,967 仟元增加 73.35%；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43,865 仟元，較 110 年度之(99,928) 仟元增加 143.90%，111 年每股盈餘為 0.2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 財務 收支	營業利益	(117,127)	(17,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54	65,533
	稅前淨利	(99,873)	48,498
	本期淨利	(99,928)	43,865
合併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78)	1.71
	權益報酬率	(4.62)	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6)	3.23
	純益率	(19.01)	7.44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67)	0.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各式板對板連接器與 USB 等數位與網路用連接器產品。112 年產品發展重點為客製化規格連接器開發，鎖定產業包括：工業用相關的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網通設備以及汽車等電子產品相關連接器。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2 年將以更積極的態度落實「研究發展，創新技術」、「全員品管，精益求精」、「提高效能，降低成本」之經營理念，符合 ISO 之品管要求；提升更高水準之全面品質經營，加強內部經營管理，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11 年度實際數、近期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預計 112 年度之合併銷售數量與 111 年度相比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2. 實施成本降低計劃，加大自動化生產比例及提升產銷機能及時效性。
3. 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4. 改善產品製程，提供及時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本公司發展策略上，將目標鎖定在重點產業客戶，以提高附加價值為方針，鎖定利基型產品為指導原則；關注國際情勢、環境變化，及時調整策略及方向，持續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優化製程、加速推動自動化生產比例，結合軟體開發，優化生管系統，建立產銷綜合競爭能力。

本公司將以客戶為導向，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線，提升公司價值，並持續深耕現有客戶，發揮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服務客戶，達成與客戶雙贏的目標。

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與專業之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下仍會不斷自我要求，致力提昇產品品質，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計畫及共創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樟翔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儀表元件、光纖連接線、散熱模組、精密五金沖壓模、照明燈具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從事電子零組件及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166,144 (USD5,000,000.00)	註一	166,144 (USD5,000,000.00)	-	-	166,144 (USD5,000,000.00)	9,365	100.00%	9,365 (註二)	330,202 (註二)	-
華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佣金代理(除拍賣外)、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405,488 (USD12,152,460.39)	註一	346,146 (USD10,343,460.39)	-	-	346,146 (USD10,343,460.39)	35,381	100.00%	35,381 (註二)	415,406 (註二)	188,629
樟翔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件、汽車接插件、精密五金模具、塑膠接插件、精密型腔模、電子產品配件、五金件；非金屬及金屬表面處理；數控機床精密加工；從事電子零組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922,982 (USD30,000,000.00)	註一	624,478 (USD20,300,000.00)	-	-	624,478 (USD20,300,000.00)	17,049	100.00%	17,049 (註二)	665,850 (註二)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定金額	會審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1,154,006 (USD36,218,550.79)	NTDI, 275,021 (USD40,159,105.49)	NTDI, 275,021 (USD40,159,105.49)	1,299,042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該公司當期經母會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註三：合併報表表達：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一、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金額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1 年度稅前獲利	60,368,670	
減：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	
員工酬勞－現金	(905,530)	(註一)
董事酬勞－現金	(1,207,373)	(註二)
111 年度稅前淨利	58,255,767	

註一：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比率為 1.5%。

員工酬勞(現金) = $[58,255,767 \div (1 - 2\% - 1.5\%)] \times 1.5\% = 905,530$ 元。

註二：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比率為 2%。

董事酬勞 = $[58,255,767 \div (1 - 2\% - 1.5\%)] \times 2\% = 1,207,373$ 元。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情形	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員工酬勞-現金	董事酬勞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	905,530	1,207,373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	905,530	1,207,373
差 異 數	-	-	-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五)

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擔負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前述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二、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春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文鏗	3,235	3,235	195	195	-	-	50	50	7.93%	7.93%	-	531	-	-	-	-	-	-	7.93%	9.14%	無
董事	冠筑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 游銘鐘	-	-	-	-	-	-	50	50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董事	郭昭正	-	-	-	-	-	-	50	50	0.11%	0.11%	2,380	2,380	144	144	-	-	-	-	5.87%	5.87%	無
董事	吳建東	-	-	-	-	-	-	50	50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陳文郁	2	2	-	-	60	60	110	110	0.39%	0.39%	-	-	-	-	-	-	-	-	0.39%	0.39%	無
獨立董事	謝芳菊	1	1	-	-	60	60	110	110	0.39%	0.39%	-	-	-	-	-	-	-	-	0.39%	0.39%	無
獨立董事	呂福氣	-	-	-	-	60	60	110	110	0.39%	0.39%	-	-	-	-	-	-	-	-	0.39%	0.39%	無

(附件六)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及截止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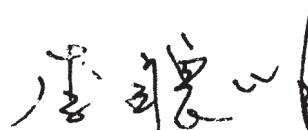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及(90)台

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聯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及六(十八)	\$ 175,832	100.00	\$ 198,667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七	154,940	88.12	158,248	79.66
5900	銷貨毛利		20,892	11.88	40,419	20.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03)	(0.0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	0.02	-	-
5950	銷貨毛利淨額		20,934	11.90	40,316	20.29
6000	營業費用		40,562	23.06	35,531	17.88
6100	推銷費用		11,677	6.64	10,360	5.21
6200	管理費用		28,282	16.08	25,384	12.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	0.18	316	0.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	0.16	(529)	(0.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628)	(11.16)	4,785	2.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十九)	6,263	3.56	3,949	1.99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及七	9,096	5.17	5,016	2.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一)	5,586	3.18	(11,982)	(6.0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八)	56,939	32.38	(129,184)	(6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84	44.29	(132,201)	(66.55)
7900	稅前淨利(損)		58,256	33.13	(127,416)	(64.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四)	14,391	8.18	(27,488)	(13.8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865	24.95	(99,928)	(50.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七)	3,917	2.23	3,787	1.9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	-	-	-
			3,917	2.23	3,787	1.9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27	42.33	(21,641)	(10.9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四及六(十四)	14,885	8.47	(4,328)	(2.18)
			59,542	33.86	(17,313)	(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59	36.09	(13,526)	(6.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324	61.04	\$ (113,454)	(57.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十六)	\$ 0.29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十六)	\$ 0.29		\$ (0.67)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6,060	\$ 411,916	\$ 97,018	\$ 265,989	\$ (97,040)	\$ -	\$ (97,040)	\$ 2,231,14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2	(2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974)	-	-	-	(29,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9,928)	-	-	-	(99,928)			
110年度淨損	-	-	-	-	-	-	-	(17,313)	3,787	(13,526)	(99,92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17,313)	3,787	(13,526)	(13,52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9,928)	(17,313)	3,787	(13,526)	(113,4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98,675	15,002	33,529	6,060	411,916	97,040	136,065	(114,353)	3,787	(110,566)	2,087,72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526	(13,5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974)	-	-	-	(29,974)			
111年度淨利	-	-	-	-	-	-	43,865	-	-	-	43,86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59,542	3,917	63,459	63,459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865	59,542	3,917	63,459	107,3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6,060	\$ 411,916	\$ 110,566	\$ 136,430	\$ (54,811)	\$ 7,704	\$ (47,107)	\$ 2,165,07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256	\$ (127,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4	745
攤銷費用	60	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9	(529)
利息收入	(6,263)	(3,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6,939)	129,184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692)	17,479
應收票據增加	(1,957)	(1,7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43)	33,2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2	129
存貨(增加)減少	5,431	(3,436)
預付款項增加	(82)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	(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	(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	(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	(13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4)	(4,9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44	6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9	(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181)	39,103
收取之利息	5,985	3,934
支付之所得稅	(12,799)	(10,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995)	32,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83)	(117,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7,685	163,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取得無形資產	-	(180)
收取之股利	98,321	16,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761	60,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	-
發放現金股利	(29,974)	(29,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85)	(29,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81	63,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236	87,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217	\$ 150,236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樟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樟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樟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樟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及截止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樟翔集團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樟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樟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樟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樟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樟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樟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李聰明 會計師 李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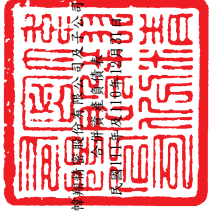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及(90)台

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7,644	22.82	\$ 375,437	14.79			\$ 57	-	\$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927	4.85	70,414	2.77			41,530	1.61	45,0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208	21.99	690,081	27.19	六(十二)		55,933	2.17	69,36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48	0.22	3,691	0.15	四及六(十四)		10,456	0.42	13,8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0,260	8.17	167,117	6.60	四及六(九)		112	0.01	449
1310	存貨淨額	126,513	4.91	119,351	4.70			11,661	0.45	5,611
1410	預付款項	2,322	0.09	70,306	2.77			119,749	4.66	134,5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0	0.01	317	0.0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12	0.17	1,300	0.05					
	流動資產合計	1,628,254	63.23	1,488,014	59.03			166,544	6.47	173,687
	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19	0.91	19,402	0.76	四及六(十四)		85	-	0.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893	31.34	912,429	35.96	四及六(九)		6,027	0.23	6,823
1755	使用權資產	333,358	1.30	40,691	1.60	四		369	0.01	1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4,344	2.50	24,271	0.96	四		117,188	4.55	134,74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695	0.10	2,533	0.10			290,223	11.26	315,4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44	0.55	31,657	1.25			409,972	15.92	449,965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7	0.05	8,056	0.3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7	0.01	362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2	0.01	271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6,789	36.77	1,039,672	40.97			1,498,675	58.20	1,498,675
1XX	資產總計	2,575,043	100.00	2,527,686	100.00			2,575,043	100.00	2,537,68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	負債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XX	權益合計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六(十八)及七	\$ 589,576	100.00	\$ 525,506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392,018	66.49	411,539	78.31
5900	營業毛利		197,558	33.51	113,967	21.69
6000	營業費用		214,593	36.40	231,094	43.98
6100	推銷費用		37,919	6.43	30,586	5.82
6200	管理費用		99,731	16.92	129,176	24.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78	12.90	71,175	13.5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5	0.15	157	0.03
6900	營業損失		(17,035)	(2.89)	(117,127)	(22.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十九)	24,993	4.24	14,349	2.73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	35,411	6.01	18,588	3.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一)	5,140	0.87	(15,562)	(2.96)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二)	(11)	-	(121)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33	11.12	17,254	3.2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498	8.23	(99,873)	(19.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四)	4,633	0.79	55	0.0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865	7.44	(99,928)	(19.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7	0.66	3,787	0.7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3,917	0.66	3,787	0.7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27	12.62	(21,641)	(4.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14,885	2.52	(4,328)	(0.8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542	10.10	(17,313)	(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59	10.76	(13,526)	(2.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324	18.20	\$ (113,454)	(21.5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865		\$ (99,9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43,865		\$ (99,9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324		\$ (113,45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07,324		\$ (113,45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十六)	\$ 0.29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9		\$ (0.67)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6,060	\$ 411,916	\$ 97,018	\$ 265,989	\$ (97,040)	\$ -	\$ (97,040)	\$ 2,231,14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2	(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974)	-	-	-	(29,974)	-	(29,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9,928)	-	-	-	(99,928)	-	(99,928)	
110年度淨損	-	-	-	-	-	-	-	(17,313)	-	-	(17,313)	-	(17,31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787	-	-	3,787	-	3,78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9,928)	(17,313)	3,787	(13,526)	(13,526)	-	(13,5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98,675	15,002	33,529	6,060	411,916	97,040	136,065	(114,353)	3,787	(110,566)	2,087,72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3,526	(13,52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974)	-	-	-	(29,974)	-	(29,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865	-	-	-	43,865	-	43,865	
111年度淨利	-	-	-	-	-	-	-	59,542	-	-	59,542	-	59,54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17	-	-	3,917	-	3,91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865	59,542	3,917	63,459	107,324	-	107,3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6,060	\$ 411,916	\$ 110,566	\$ 136,430	\$ (54,811)	\$ 7,704	\$ (47,107)	\$ 2,165,071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韓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498	\$ (99,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144	108,805
攤銷費用	663	4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65	157
利息費用	11	121
利息收入	(24,993)	(14,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7)	(193)
其他項目-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已實現	(906)	(2,029)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2)	(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513)	9,852
應收票據增加	(1,957)	(1,7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032)	4,869
存貨增加	(5,501)	(27,748)
預付款項減少	63,062	19,5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	6,8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	(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5)	8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635)	(8,0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50	(2,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7,546)	3,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391	(2,801)
收取之利息	21,975	15,369
支付之所得稅	(12,716)	(4,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50	8,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208)	(690,0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90,081	730,661
取得政府補助款	-	8,8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88)	(53,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	1,4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	4,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	(271)
無形資產增加	(788)	(1,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0)	(7,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643	(6,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	-
發放現金股利	(29,974)	(29,974)
租賃本金償還	(426)	(4,8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11)	(34,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125	(15,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207	(48,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437	423,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644	\$ 375,437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純益	43,864,709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4,386,471)	(註一)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3,459,249	(註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102,937,48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2,564,86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可供分配餘額	195,502,355	
減：分配項目		(註三)
股東紅利-現金(0.3元/股)	(44,960,2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42,096	

附註：

註一：43,864,709 元 * 10% = 4,386,471 元。

註二：111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59,541,824 元及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917,425 元，致股東權益-其他權益產生增加數 63,459,249 元，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本公司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新增目的，增訂本條。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原第一條調整至本條，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增訂本條。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p>	<p>第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p>	<p>1. 原第二條第二項調整至本條</p>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在該次股東會開會五日前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2. 配合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增訂本條第三項。</p>
<p>第五條 <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p>	<p>1. 新增標題。</p> <p>2. 原第四條調整至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p> <p>3. 配合召開視訊股東會，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1. 新增標題。</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第一至三項及第五至六項。</p> <p>3. 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調整至本條第四項。</p> <p>4. 原第十二條第</p>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項調整至本條第五項，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p>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推選主席擔任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標題。 2. 原第五條第一項調整至本條第一項。 3.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第二至三項。 4. 原第五條第二項調整至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訂。 5. 原第六條調整至本條第五項，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標題。 2. 原第七條第一項調整至本條第一至二項，酌作文字修訂。 3.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第三至五項。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第八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1. 原第三條調整至本條第一項，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訂。</p> <p>2. 原第八條第一項調整至本條第二項，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訂，並增列本條第三項。</p> <p>3. 原第八條第二項調整至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p>	<p>1. 原第九條調整至本條，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u>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2. 原第十四條調整至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p>	<p><u>股東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二條</p> <p>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 新增標題。</p> <p>2. 原第十條第一至二項調整至本條第一至二項。</p> <p>3. 原第十一條調整至本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訂。</p> <p>4. 原第十條第三項調整至本條第四項。</p> <p>5. 原第十二條第二項調整至本條第五項。</p> <p>6. 原第十三條調整至本條第六項。</p> <p>7.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本條第七至八項。</p>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p>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標題。 2. 原第三條第一項調整至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3.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第二至五項。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p>	<p>第二條</p> <p>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三至四項。 2. 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及三句調整至本條第二項。 3. 原第十七條調整至本條第五項，酌作文字修訂。 4. 原第十八條調整至本條第六項，酌作文字修訂。 5. 原第十五條調整至本條第七至八項，酌作文字修訂。 6. 依「股東會議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本條第九至十二項。</p>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召開視訊股東會，增訂本條。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召開視訊股東會，增訂本條。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七條	<p><u>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十九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1. 新增標題。</p> <p>2. 原第六條調整至本條第一項。</p> <p>3. 原第十九條調整至本條第二至四項。</p>
第十八條	<p><u>休息、續行集會</u></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六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1. 新增標題。</p> <p>2. 原第十六條調整至本條第一至二項。</p> <p>3.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三項。</p>
第十九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召開視訊股東會，增訂本條。</p>
第二十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召開視訊股東</p>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會，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p><u>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召開視訊股東會，增訂本條。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召開視訊股東會，增訂本條。
第二十三條	<p>施行及修訂日期</p> <p>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1. 新增標題。</p> <p>2. 原第二十條調整至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p> <p>3. 原第二十一條調整至本條第二項，並增加修訂沿革。</p>

(附件十)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0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3.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0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汽車零件、電子零件、電腦零件、玩具等)之射出成型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電動玩具、玩具手槍除外)。 二、各類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電子零件、電腦、電腦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鋅、鋁製品、橡膠製品及小五金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一般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六、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新增營業項目，並因應商業司申請變更登記規定，修訂本條。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配合公司現行作業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為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以實體股東會召開外，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召開視訊股東會，增訂本條第二至三項。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增加股東委託出席依循法規，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增加依循法規條項次。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增加標點符號。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酌作文字修訂，刪除第二句。
第十三條之三	<u>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增訂本條。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 <u>其</u>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之三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本條。
第十五條之四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總</u> 經理一人、 <u>副</u> 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廿</u> 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酌作文字修訂。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如以現金方式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如以現金方式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增加沿革。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u>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十一)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未達新台幣<u>壹仟貳佰萬元</u>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u>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略】</p> <p>(三)交易流程</p> <p>1. 【略】</p> <p>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未達新台幣<u>貳佰萬元</u>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達壹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並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u>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略】</p> <p>(三)交易流程</p> <p>1. 【略】</p> <p>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p>	1. 依「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訂本條第二款部分文字。 2.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第三款第三目部分文字。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分原因及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 【略】</p> <p>4. 【略】</p> <p>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 【略】</p>	<p>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 【略】</p> <p>4. 【略】</p> <p>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 【略】</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交易流程</p> <p>1. 【略】</p> <p>2. 資產中之實體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會計單位列冊登記後，由財務單位存放保管箱。</p> <p>3. 【略】</p> <p>三、【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交易流程</p> <p>1. 【略】</p> <p>2. 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應由會計單位列冊登記後，由財務單位存放保管箱。</p> <p>3. 【略】</p> <p>三、【略】</p>	第二款第三目的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授權額度、層</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授權額度、層</p>	修訂依循條款。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辦理。</p> <p>三、【略】</p>	<p>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辦理。</p> <p>三、【略】</p>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可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至(二)【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九、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三款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三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u>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略】</p> <p>四、<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至(二)【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u>第七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訂。</p> <p>2.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原第四款調整至第十款並修訂部分文字。</p> <p>3. 原條文第五款調整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訂。</p> <p>4. 原條文第六至八款調整至第五至七款。</p> <p>5. 原條文第九款調整至第八款，酌作文字修訂。</p> <p>6.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強</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十、本條第三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一、評估程序一</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款至第十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p>十二、評估程序二</p> <p>(一)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略】</p> <p>十三、評估程序三</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p>十一、評估程序一</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本公司與<u>母公司</u>、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十一、評估程序二</p> <p>(一)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略】</p> <p>十二、評估程序三</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p>化關係人交易新增第九至十款。</p> <p>7. 原條文第十至十一款調整至第十一款，酌作文字及依條款次修訂。</p> <p>8. 原條文第十二款調整至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訂。</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略】</p> <p>3.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一)及(二)前二目規定辦理。</p>	<p>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2. 【略】</p> <p>3.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2.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u>財務單位</u>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以下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2.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u>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u>報告。</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u>外匯</u>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營運將原條文第二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文字。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u>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u>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第十六條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須依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免予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三、【略】</p> <p>四、前款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須依本公司「<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免予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三、【略】</p> <p>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u>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u>。</p>	配合公司營運將原條文第一款及三款內容彙整修訂為第一款，並新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u>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二、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準用第十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p>	<p>增第二款內容。</p>
<p>第十八條</p>	<p>其他事項</p> <p>一、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u>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四、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五、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u></p>	<p>其他事項</p> <p>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u>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u>四、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五、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1.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二款。</p> <p>2. 原第二款調整至第五款。</p> <p>3. 原第四款與第十七條第三款內容重複，刪除本款次並將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p>
<p>第十九條</p>	<p>訂立及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增加標題及沿革。</p>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